十一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内乡县人民医院</u>的<u>(项目名称)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配套设备及神经内科设备(第一批)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标的名称)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1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6282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郑州琪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1月1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中标, 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